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7〕9号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测绘地信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室），民航局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指导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现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印送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

— 1 —



附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称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成果真实有用，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一）成立普查机构。成立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及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2017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落实人员和办公条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落实一名联络员，协调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二）建立健全普查协作工作机制。建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主管领导负责、分工明确的普查工作运行机制及相应的工作制度。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作用，建立运转有效的执行、监督和反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建立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



工作体系，发挥好环保系统内各部门和技术支持单位的作用，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普查工作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目标考核。

（三）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地方各级普查机构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部门分工、时间节点等，报经本级普查领导小组或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省级普查实施方案 2017 年底前完成，市、县级普查实施方案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2017 年、2018 年底前，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地普查实施方案分别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四）落实普查经费。编制并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组织编制中央本级和地方各级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五）制定普查制度规范。制定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清查与监测技术规定、生活源锅炉普查方案与报表制度、普查清查技术规定、普查试点方案，由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联合印发，2017 年底前完成。制定工业污染源（含工业园区）、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等普查技术规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核算方法；制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监测与筛查技术规定；制定城乡居民生活能源消费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抽样调查方案；制定市政入河（海）



排污口污染核算方法；制定普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核查技术规范与工作细则、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指导意见、第三方参与污染源普查办法，以及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2018年5月底前完成。组织制定各类污染源抽样调查和入户调查所需调查表，以及相关说明和指标解释，报国家统计局审批，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六）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和清查建库。2017年底前编制完成普查信息化建设方案，2018年5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划分普查小区，按照全面覆盖、不重不漏的原则，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排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由省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与筛查，确定普查对象；按照核查技术规范与工作细则要求，逐级开展清查质量核查，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七）组织普查试点。按照地方自愿原则，综合考虑污染源分布特征、地区代表性等因素，确定试点地区，2017年底前完成。各试点地区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开展普查试点，验证并完善普查技术规定、报表制度、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核算方法、信息系统，2018年6月底前完成。各省（区、市）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普查试点。

（八）开展宣传培训。开设普查实名微博、微信公众号，在环境保护部官网开设“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栏，2017年7月底



前完成。制作普查宣传视频短片，协调有关媒体播出，营造全民关心、关注、支持污染源普查的社会氛围；公开征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海报方案，评选出优秀方案并印刷发布；在中国环境报上开设“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栏，组织有关专家撰写科普文章，交流地方普查工作经验和做法；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题宣传周活动，2017 年底前完成。编制普查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师资力量和时间安排；组织编制普查培训教材；分期对省、市两级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以及各省级普查培训师资进行培训，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培训，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及时答复地方在普查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

二、全面普查阶段

（九）开展入户调查。开展普查入户调查报表制度、核算方法、软件系统培训，组织开展清查，核定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各地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有关技术规定和时间要求，开展入户调查，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十）开展数据审核与数据汇总。按照“先审核、后汇总”的原则对普查数据逐级进行审核与汇总。依据普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



对入户调查、抽样调查采集的数据，以及通过核算方法获得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数据，由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数据审核与汇总，上报市级普查机构；市级普查机构对各县级普查数据开展数据审核与汇总，上报省级普查机构；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和上报，2019年1月底前完成。环境保护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对各省（区、市）普查数据进行审核与汇总，核定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2019年6月底前完成。

（十一）开展质量核查。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按照质量核查技术要求，国家和地方普查机构分级开展质量核查，重点核查普查对象覆盖是否全面，抽样样本的代表性、科学性，普查指标填报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2019年3月底前完成。

（十二）加强跟踪督办和工作指导。定期调度各地普查机构成立、经费落实及工作进展情况并印发工作简报。加强工作指导，交流工作经验，建立技术支持平台。对工作进展缓慢、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以及工作保障不力的，予以通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严厉惩处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及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等普查违法行为。

三、总结发布阶段

（十三）规范管理污染源普查档案。按照新修订的《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县级及以上地方普查机构应当建立工业、



规模化畜禽养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各类污染源的普查档案，包括纸质、照片、音像、电子等各种载体形式档案。普查工作结束后，各地普查机构应当及时将污染源普查档案移交至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保管，2019年6月底前完成。

（十四）开展总结验收工作。分级编制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2019年6月底前完成。制定普查工作验收方案，分级开展普查工作验收，2019年8月底前完成。编制普查成果开发和应用工作指南，2019年底前完成。

（十五）发布普查成果。分级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2019年5月底前完成；编制普查公报，经同级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并报上级普查机构同意后发布，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做好普查成果发布的舆情应对工作。完善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提供依据。制定普查成果使用管理办法，2019年底前完成，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实现共享。

（十六）开展表彰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表彰普查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工作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地方也可按要求报批后组织相应表彰活动。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